附件1：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申报的

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将我省高校申报2022年度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人资格

1.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高等院校教师，一般为高级职称人员（包括副高级），如是中级职称，须提供两名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如是集体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人应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即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的科研任务；如是个人项目，项目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真正承担者。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含）以上古委会直接立项资助项目。已获得古委会直接立项的项目，必须在该项目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之后方能申报新项目。如已立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一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跨地区跨学校学者合作申请项目，由参加的学者自行协商，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提出申请。

二、项目申报范围及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学科范围：申报的科研项目可以是对古籍的整理，也可以是对古籍或其编著者的研究，但研究项目必须是立足于古代文献（包括出土文献）或紧密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而不应是一般意义的文学、历史、哲学、语言学等研究，后者不属于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基金项目范围而属于人文社科其他相关基金资助项目范围。

2.“古籍”的时代下限目前划定在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即最迟至清朝末年。民国及以下年代的著作不属于古籍的范围。

3.古籍的原编著者限定在中国范围之内，外国人著述的整理研究原则上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所申报的项目一般要求已落实出版单位或已有出版意向，高校古委会不承担推荐成果出版的义务。按照财政部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古委会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资助科研工作，不能用于出版补贴。

5.已在他处获得立项和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在古委会申报，以免重复立项，但古委会立项后不排除在他处获得经费资助。

6.凡已参加古委会项目评审而未能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样的项目名称和资料再次申报。

三、项目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书（2015年新版本，附件1）一式**六份**，每份均需有项目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或盖章。每份纸本的签名盖章页需要原件，不能复印。

2.除整理方式为影印的古籍项目外，须提供一份样稿，篇幅在一张A4纸之内。

3.古委会项目申报暂不收取申报费或评审费。

四、材料报送要求

本年度古籍整理项目申请不限项，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审核，择优推荐，并填写《2022年度高等学校古籍整理重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1份。各高校申报材料及成果总结材料，应以学校为单位于**6月27日**之前报送省教育厅社语处，同时提交申请书及电子版至邮箱：sheke803@163.com。

受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03室省教育厅社语处，联系人:南大伟 张娇 联系电话：0371-69691655

2022年6月13日

登记号： 项目编号：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 请 者：

所在单位：

申请日期：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制

2015年4月

**项目申报说明**

一、项目申报人资格

1、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高等院校教师，一般为高级职称人员（包括副高级），如是中级职称，须提供两名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如是集体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人应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即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的科研任务；如是个人项目，项目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真正承担者。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含）以上古委会直接立项资助项目。已获得古委会直接立项的项目，必须在该项目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之后方能申报新项目。如已立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一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跨地区跨学校学者合作申请项目，由参加的学者自行协商，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提出申请。

二、项目申报范围及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学科范围：申报的科研项目可以是对古籍的整理，也可以是对古籍或其编著者的研究，但研究项目必须是立足于古代文献（包括出土文献）或紧密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而不应是一般意义的文学、历史、哲学、语言学等研究，后者不属于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基金项目范围而属于人文社科其他相关基金资助项目范围。

2、“古籍”的时代下限目前划定在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即最迟至清朝末年。民国及以下年代的著作不属于古籍的范围。

3、古籍的原编著者限定在中国范围之内，外国人著述的整理研究原则上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所申报的项目一般要求已落实出版单位或已有出版意向，高校古委会不承担推荐成果出版的义务。按照财政部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古委会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资助科研工作，不能用于出版补贴。

5、已在他处获得立项和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在古委会申报，以免重复立项，但古委会立项后不排除在他处获得经费资助。

6、凡已参加古委会项目评审而未能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样的项目名称和资料再次申报。

三、项目申报手续

1、高校古委会项目采取随时申请、定期审批的办法，古委会秘书处不单独发放项目申报通知。项目专家评议会议一年举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凡在7月1日之前将项目申请书寄至古委会秘书处的，均可参加当年的项目评审（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寄交申请书的，将顺延至下一年参加评审。

２、项目申请材料提交如下：

（1）纸本项目申请书一式六份，每份均需有项目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或盖章，省市自治区所属院校还需有该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每份纸本的签名盖章页需要原件，不能复印。

（2）除整理方式为影印的古籍项目外，须提供一份样稿，篇幅在一张A4纸之内。

（3）提交一份申请书的电子文本，发至古委会秘书处邮箱：gwhmsc@pku.edu.cn。

3、纸本项目申请书及样稿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大学哲学楼三层 高校古委会，秘书处收，邮政编码：100871。联系电话：010－62763993、62751188。

4、古委会项目申报暂不收取申报费或评审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整理方式研究 |  | 出版单位 |  |
| 成果形式 |  | 原书字数 |  | 成果字数 |  |
| 起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最后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 研究专长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者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及完成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准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
| 目的意义 |  |
|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  |
| 对完成本课题现有条件的分析 | 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学术简历、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二、完成本课题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 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要求 |  |
| 参加者分工情况 |  |
| 主要整理研究阶段 |  |
| 经费预算 | 申 请 总 额 |  |
| 开支项目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题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市、自治区高教厅（局）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评议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秘书处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高校古委会主任审批意见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拨款记录 | 批准金额 |  |
| 年度 | 拨 款 数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年度检查记录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1. 年
 |
| 1. 年
 |
| 1. 年
 |

|  |
| --- |
| 2022年度高等学校古籍整理重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申报单位校内管理部门（签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申请人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件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